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2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现有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或"东阳光氟")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资投资人"或"东方资产")以人民币450,000,000元全额认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作为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94.9367%降至93.1677%,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东阳光氟资本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东阳光氟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现与增资投资人东方资产达成合作意向,双方拟与东阳光氟及其现有股东分别签署《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期)》《关于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东方资产以人民币450,000,000元认缴东阳光氟新增注册资本7,000,000元,溢价款443,000,000元计入东阳光氟资本公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作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光氟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8,666,667元增加到人民币375,666,667元,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50.0000	80.6962	29,750.0000	79.1925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5,250.0000	14.2405	5,250.0000	13.9752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88.8889	2.9536	1,088.8889	2.898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7.7778	2.1097	1,477.7778	3.9337
	36,866.6667	100.0000	37,566.6667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放弃优先认购权金额	45,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签署后,所有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东方资产全部或部分豁免)且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成立日期	1999/10/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	梁强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万元
主营业务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1.5533%;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6.3868%; 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416%; 4、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股4.3961%; 5、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22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资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05.63	13,304.28
负债总额	11,955.95	11,73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1.47	1,040.41
营业收入	893.78	714.24
归母净利润	4.76	6.1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577921066X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否√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否√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07/11
注册地址	乳源县开发区氯碱特色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黄凯金
注册资本	36,866.6667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盐酸、氢氟酸、氟树脂、氟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1、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6962%; 2、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持股14.2405%; 3、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536%; 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09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8634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153.86	536,678.79
负债总额	128,972.52	168,960.77
净资产	272,181.34	367,718.02
营业收入	257,317.84	222,368.43
归母净利润	119,376.04	112,343.47

四、本次增资方案要素

1、标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

2、交易方式:东方资产拟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元,剩余增资认购款人民币443,000,000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3、资金用途:增资认购款全部用于偿还标的公司符合债转股政策要求的存量债务,包括金融机构有息负债、日常经营性债务以及控股股东借款等。

4、利润分配:各方同意,在增资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按照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案并经法定程序,进行利润派发。

5、退出安排:对于东方资产而言,在本轮增资完成后,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适当的时机配合并促使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经东方资产与控股股东一致同意,自首次交割日起满36个月内任意时点,东方资产有权向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东方资产意向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应当依法支持并推动东方资产提出的经东方资产内部审批通过的符合监管规定的重组换股方案。

6、特别约定:就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限制、增资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反摊薄条款、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信息权与检查权等事项以及估值调整、投资延续进行了约定。

7、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应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8、违约及赔偿:若违反本协议,在不影响公司和其他各方在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公司章程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的前提下,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损害、损失及合理的费用和支出。

9、争议解决:各方之间有关本协议或其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应提交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东阳光氟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光氟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或东阳光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2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8日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8日

至2026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8日上午 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耿豪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2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9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红伟、胡来文、张光芒、王文钧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119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6-121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就本次增资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临2026-120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123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1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云智算")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东莞东阳光云智算二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算二号")、东莞东阳光云智算五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算五号")等下属子公司及其未来新设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庆阳秦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阳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预计12个月内向秦阳公司采购相关IDC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算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秦阳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将自用及服务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秦阳公司机房,并由秦阳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技术服务,预计12个月内相关IDC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秦阳公司上层股东涉及公司董事、高管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慎性的原则,认定秦阳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庆阳秦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02MAEJHP0Y9A
法定代表人	吴华鹏
成立日期	2025/04/2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兰州路115号运营中心4楼4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兰州路115号运营中心4楼406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河北秦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1.96	283.82
负债总额	7,586.91	306.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5.05	-22.65
资产负债率	89.87%	107.98%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0.05	-
净利润	-122.30	-22.65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将参照市场化标准执行,符合商业惯例。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甲方为东莞云智算或其子公司,乙方为秦阳公司

2、合同标的:甲方因开展算力业务的需要,拟向乙方采购算力相关 IDC 服务,主要包括设备机房托管及配套技术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项目费用:甲方采用机柜包电服务模式,按照月度计收服务费,预计12个月内就本次算力相关IDC 服务支付费用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

4、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该方依法应当赔偿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对方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客户的赔偿、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或间接利益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责任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上述合同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具体以相关方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旨在满足公司算力业务开展与常态化运营需求,属于公司算力板块布局落地、业务规模化扩张的重要实质性举措,匹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原则,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订立,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问题。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云智算与关联方秦阳公司签署了《IDC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61号);此外,云智算二号、云智算五号分别与秦阳公司签署了《IDC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不超过3,960万元、500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IDC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胡来文、张光芒、王文钧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2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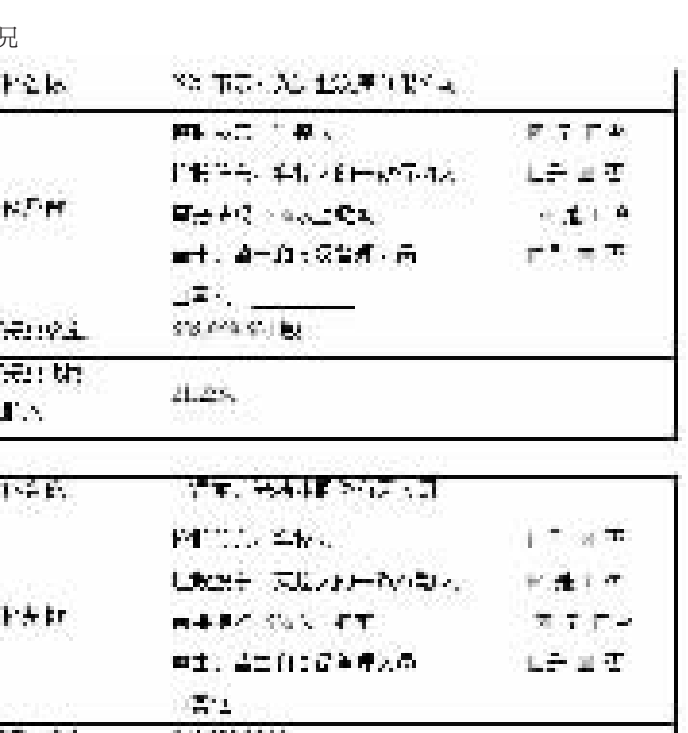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了《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104号),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拟自2026年10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2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调整方案: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及增持实施规划,宜昌药业股份拟对其增持金额区间进行调整。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含),调整为增持金额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8 亿元人民币(含)。调整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金额调整为不低于 7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14 亿元人民币(含)。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969,601	21.23%	增持主体,为宜昌药业股份的控制方。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增持主体,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所控制的企业。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2024年12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6年4月进行了续签。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2022年6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2023年3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2023年8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609,399,730	53.48%	/

二、增持计划调整的方案及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发展势头的充分认可,以实际行动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及增持实施规划,宜昌药业股份拟对其增持金额区间进行调整:

调整前:宜昌药业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含)。

调整后:宜昌药业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8 亿元人民币(含);

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金额调整为不低于 7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14 亿元人民币(含)。

三、增持计划进展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向宜昌药业股份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宜昌药业股份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专项用于宜昌药业股份增持公司A股股票。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宜昌药业股份的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宜昌药业股份将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公司将持续关注宜昌药业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12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云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未来新设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未来新设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不存在关联担保;

● 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产业发展,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及业务需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算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未来新设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新增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以及反担保的情况。前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相关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30.5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各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未来新设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有关规定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吴静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周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B0FDD3U	
成立时间	2026-04-15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沉香街9号2栋506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6,429.93
	负债总额	2,312,356.56
	资产净额	24,073.37
	营业收入	69,248.12
	净利润	15,073.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由相关主体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能对被担保人的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9.60亿元(包含算力服务采购合同履约担保金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23.1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94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2.9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44,465股~1,888,93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5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1627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2.9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44,46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52.9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888,93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944,465-1,888,930	0.25-0.50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2.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2.9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944,465股至1,888,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至0.50%,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920,873	6.80	25,920,873	6.80	25,920,873	6.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5,263,279	93.20	355,263,279	93.20	355,263,279	93.2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944,465.00	0.25	1,888,930.00	0.50
股份总数	381,184,152	100.00	381,184,152	100.00	381,184,152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11月19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49,917.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25,202.66万元,按照前述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分别占前述财务数据的1.18%、2.3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61%,公司货币资金为56,785.8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29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6年5月25日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万股)	2026年6月29日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万股)
吴何洪	董事长	/	16.3195
饶翔	董事、联席CEO	/	8.1598
刘国柱	董事、联席CEO、财务总监	/	8.1598
刘昌斌	副总裁	/	8.1598
XINER WU	副总裁	3.2639	4.8959
陈龙腾	副总裁	2.7198	5.439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62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56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和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委托信托部分的,将以实际出资金额认购专业机构设立的信托计划的份额,该信托计划拟在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信托协议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